



社会保险权： 理念、思辨与实践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Idea, Deliberation and Practice

李志明◎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社会保险权： 理念、思辨与实践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Idea, Deliberation and Practice

李志明◎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社会保险权是工业文明的产物，致力于治疗工业国家中不可避免的社会弊病——社会风险致国民未来收入的持续性出现不确定而生的经济不安全。从社会保险的内容和形式出发，社会保险权是指公民在登记参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在因遭遇特定社会风险而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部分或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时；或者非参保公民在其参保缴费的亲属死亡而失去经济依靠时，在符合法定要件的情况下向社会保险制度主张并获得保险给付以补偿他们因社会风险而造成的经济不安全，进而维持有尊严的基本生活水平的权利。本书从法学视角或者说是从法定权利视角对社会保险权进行了历史之维、价值之维、质性之维、结构之维、保障之维等多维度、立体式讨论，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性。本书适合社会法以及社会政策领域的研究人员以及相关专业师生参考阅读。

责任编辑：宋 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权：理念、思辨与实践/李志明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8

ISBN 978-7-5130-1404-5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8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54176号

社会保险权：理念、思辨与实践

SHEHUI BAOXIANQUAN LINIAN SIBIAN YU SHIJIAN

李志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88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50mm 1/16

版 次：2012年8月第1版

字 数：265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386

责编邮箱：songyu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25

印 次：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ISBN 978-7-5130-1404-5/D·1522 (427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凡人之所以为人者有二要件：一曰生命，二曰权利。二者缺一，时乃非人。”

——梁启超

“对一个大街上衣不蔽体的人给予施舍并不是履行了国家的职责，国家的职责在于给每一个公民提供某种保障，让他们丰衣足食，身心健康。”

——〔法〕孟德斯鸠

“我们的共和国从她诞生到成长为如今这般强大，是因为受到某些不可剥夺之权利的保护——其中有言论自由权，出版自由权，信仰自由权，由陪审团审判权，免于无理搜查权。它们是我们生活和自由的权利。

然而，在我们的工业经济膨胀的同时，我们经济的规模和地位也在不断增长——而政治权利已经不足以确保每个人追求幸福的平等权……于是我们需要第二权利法案，为所有人的福祉奠定新的基础——无关其地位，种族或信仰。

在工厂、商店、农场或国家矿山获得有酬工作之权利。

劳动报酬足以支付充分的衣食及娱乐活动之权利。

每一个农民种植并销售农产品的所得能让他和他的家人过有尊严的生活之权利。

每一个商人（无论大小）都有在一个没有垄断，公平竞争的市场中自由贸易之权利。

每一个家庭都拥有合适住所之权利。

获得充分医疗和享受健康之权利。

免于因年老、疾病、意外和失业带来的经济担忧之社会保障权利。

接受良好教育之权利。

我请求国会尽力完善此经济权利法案——因为毫无疑问，这是国会的责任。”

——〔美〕富兰克林·罗斯福

摘 要

社会保险权是工业文明的产物，致力于治疗工业国家中不可避免的社会弊病——社会风险致国民未来收入的持续性出现不确定而生的经济不安全。从社会保险的内容和形式出发，社会保险权是指公民在登记参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在因遭遇年老、疾病、失业、伤残、生育等社会风险而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部分或全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时；或者非参保公民在其参保缴费的亲属死亡而失去经济依靠时，在符合法定要件的情况下从国家强制实施并有雇主参与供款的社会保险制度中主张并获得保险给付以补偿他们因社会风险而造成的收入中断、减少甚至丧失或支出增加，进而维持有尊严的基本生活水平的权利。

本书是从法学视角或者说是从法定权利视角对社会保险权进行的多维度的立体式讨论。从社会保险权历史之维，我们发现社会保险权是从工业公民资格到社会公民资格历史地发展着的权利，并在调整中走向未来；从社会保险权的价值之维，我们发现社会保险权得到了人性尊严与分配正义于法秩序内外提供的伦理支持，也得到了社会连带与社会理性在权利促成过程中提供的理念支撑，还得到了社会公民资格与社会国家或福利国家对其平等性的张扬与实践；从社会保险权的质性之维，我们确认了社会保险权的法定权利性质、消极与积极双重权利面向、财产权属性及人身关联特征、在社会权中的共性与个性以及作为劳动权的当然延伸等法律性质；从社会保险权的结构之维，我们探讨了社会保险权的主体、客体及内容等普通法上权利构成，分析了其作为基本权利所具有的主观权利及客观规范等两个方面的权能体系；从社会保险权的保障之维，我们描绘了社会保险权从法定权利到现实权利之权利实现途径，说明了社会保险权救济和恢复的法律路径，也指出了中国社会保险权实现与救济中的理想与无奈。

Abstract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are products of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and dedicate to the treatment of social risks which are inevitable social ills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also provide treatment to the economic insecurity leading by the uncertainty of future sustainability of national inco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nts and forms,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refer that citizen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s and also pay the premiums or those uninsured citizens with insured relatives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insurance payments to compensate the disruption, decrease even total loss in income and the increase in expenditure, so as to maintain a dignified basic level of life from mandatory implemented social insurance systems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employer in contributions. The right to access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emporarily or permanently loss of working capacity or opportunities because of social risks such as aging, sickness, unemployment, disability, birth, etc. ; partly or totally loss of self-care ability because of social risks such as aging, sickness, disability, etc. ; loss of economic dependence to uninsured citizens owning to the death of their insured relative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and puts forward a multi-dimensional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rights. From the dimension of history, we found that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are historically developing rights from industrial citizenship to social citizenship. From the dimension of value, we found that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get their ethical supports from human dignity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provided within and out of the legal order, get conceptional supports from social solidarity and social rationality in the process of formation of right, get advocacy and practice of the equality arose from socia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welfare) states. From the dimension of property, we recognize the nature of legal rights, the negative and positive aspects, the attribute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physical associat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as well as its general and individual characters in the social rights and its quality as the

extension of the right to work. From the dimension of structure, we discuss the subject, object and contents of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as the formation of a right in the common law, analyze about its function system in the aspects of subjective right and objective norm as a fundamental right. From the dimension of protection, we describe the realizing way of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from legal right to actual right, illustrate the remedy and recovery path of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and also point out the ideals and helplessness of realizing and remedying the rights to social insurance in China.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引言	1
1.2 基本概念的解读	2
1.3 论题意义	18
1.4 研究思路	26
第2章 社会保险权的历史发展：从工业公民资格到社会公民资格	29
2.1 社会保险权的缘起 ——工业社会劳资博弈后“获得的权利”	29
2.2 “黄金诏书”以降的西方社会保险权发展史	32
2.3 社会保险权的未来 ——来自社会保险全民化、福利化与私营化趋向的影响	44
2.4 小结	48
第3章 社会保险权的理论基础	49
3.1 人性尊严与分配正义	49
3.2 社会连带与社会理性	63
3.3 社会公民资格	68
3.4 社会（福利）国家与社会保险权	73
3.5 小结	78
第4章 社会保险权的法律性质辨析	80
4.1 道德权利抑或法定权利	80
4.2 消极权利抑或积极权利	88
4.3 人身权抑或财产权	91

4.4 作为社会权有机组成部分的社会保险权	99
4.5 作为劳动权延伸的社会保险权	104
4.6 小结	111
第5章 社会保险权的法理结构	113
5.1 社会保险权的主体	114
5.2 社会保险权的客体	129
5.3 社会保险权的内容	134
5.4 社会保险基本权的功能	139
5.5 小结	146
第6章 社会保险权的实现与救济	147
6.1 社会保险权的实现：从法定权利到现实权利	147
6.2 社会保险权的救济：非司法救济与司法救济相结合	155
6.3 中国社会保险权之保障：实现途径与救济路径	168
6.4 小结	178
第7章 结语	180
附 录	184
参考文献	216
后 记	231

第1章 绪论

1.1 引言

社会保险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正当性，首先来自人类在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竞争中维护自身生存和人性尊严的正当性。人类社会自19世纪进入工业社会以后，就如同打开了潘多拉魔盒一样，在开启了现代文明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它所带来的种种弊病。在工业社会中，诸如失业、职业伤害、通货膨胀、低于标准的工资等新兴社会风险不断涌现；传统农业社会就已存在的诸如年老及高龄、健康不良、家庭主要成员早逝导致遗属生活失依等个体风险对经济安全所导致的损害已经不是大多数的个人、家庭或团体所能承受的。种种风险及其带来的经济不利益后果已非个体及团体所能独立解决，只好借由风险分摊机制，透过社会连带的方式并借助国家公权力的介入来加以化解。这样一种基于社会连带关系而形成的风险分摊机制便主要是现代社会保险制度。自此以降，个人在参保纳费的基础上，便得当上述危险事故发生而致使其经济上有所损失时，即从全体被保险人集聚之共同基金中获得补偿之权利——社会保险权。

中国正在走进权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人的尊严和自由借助权利语言逐渐成为社会进步和制度建设的核心价值；人的愿望和要求通过转换为权利诉求而更多地依赖常规化、程序化的立法活动、司法诉讼和行政管理，而非更多地依赖道德关怀、行政裁量、社会运动乃至暴力革命；治理不仅因为民主权利的效能而逐步成为自治，而且因为以私人权利为公共权力的边界而必须走向法治。”^① 权利的时代呼唤权利，权利的时代保障权利，权利的时代离不开确保人类基本生存状态的社会保险权。

当前，中国正处在社会立法的关键时期。作为社会保险权保障法的《中

① 夏勇：“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第4-17页。

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已经于2011年7月1日正式施行。在社会保险法律关系中，社会保险权居于核心地位并且对于社会保险义务来说具有前提性和主导性。“社会保险法本质上是国家对公民社会保险权的保障和救济，社会保险立法的逻辑起点和归宿是公民的社会保险权。”^①换言之，《社会保险法》首先应是社会保险权利保障法，确认和保护公民的社会保险权是中国《社会保险法》应确立的首要宗旨；《社会保险法》绝非仅是社会保险事务管理法，更不是社会保险管理的权力分配法，而是强化国家在实现公民社会保险权方面应履行之职责（特别是政府职责）的硬性规范。因此，对社会保险权这一事关民生保障的重要权利进行深入研究，准确把握其历史发展、价值理念、质性规定、结构体系、实现与救济，不仅对于深入社会法相关基础理论研究意义重大，而且还能直接为社会立法实践提供即时的参考依据。

1.2 基本概念的理解

1.2.1 社会保险

1.2.1.1 风险、损失与保险

“无风险，则无保险；无损失，则无保险。”要理解社会保险，我们必须先从风险及其带来的损失说起。

根据现有文献的考证结论，“风险”一词源出西方国家。不过，学者们对“风险”一词的具体词源以及出现时间尚存在一些分歧。英国学者皮特·斯特赖顿（Piet Strydom）经过考证后指出，关于“风险”一词的源起有两种较为常见的说法：一种说法认为“风险”一词最早见于1319年的意大利文献，另一种说法则认为该词最早出现于14世纪的西班牙。^②通过这两种说法我们不难推测出，该词源出意大利语或西班牙语，大致产生于欧洲资本主义商业和航海贸易及海外扩张活动开始兴盛的14世纪。一般认为，英文“risk”的词

① 杨思斌：“中国社会保险法制建设述评”，载《财贸研究》2007年第3期，第136-142页。

② Strydom, P., 2002. Risk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Ongoing Debates,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Prospect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p. 75.

根来源于意大利语“risco”，含义是rips，与暗礁 reef 和礁石 rock 相关。^① 这种说法比较形象地说明了“风险”一词与船舶航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触礁危险之间的联系。也有学者指出，法文“Risque”则源自意大利文“Risicare”，原意为航行于危崖间，后演变为胆敢。胆敢有动词的意味并植根于人类固有的冒险性，冒险意味着有获利的机会。^②

对于风险的准确定义，我们不妨参考一下权威英语词典——《牛津高阶词典》(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对“risk”的释义：“有害事件在未来某一时间发生的可能性；一种可能是危险的或者具有不利后果的境况。”^③ (the possibility of sth bad happening at some time in the future; a situation that could be dangerous or have a bad result) 通过这一解释我们可以发现理解“风险”一词的两个基本要件：一是有害事件或不利后果预期；二是有害事件或不利后果发生的可能性或不确定性。美国学者 Emmett J. Vaughan 与 Therese M. Vaughan 在对美国各大院校所使用的知名保险学教材中的“风险”定义进行了一番考察后发现，学术界对保险的定义尚未达成共识，但是都涉及一些共同的要素——不确定性（结果不确定）和损失（至少有一种可能的结果是不利的）。^④

在国内，关于风险的定义，刘金章和王晓炜在其主编的《现代保险辞典》中作出的界定是：“结果发生的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发生的状况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⑤ 这种结果发生的不确定性可以是正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也可以是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正面效应就是收益，负面效应就是损失。”^⑥ 根据这种未来结果的随机不确定性，张洪涛和郑功成将风险划分为收益风险、纯粹风险以及投机

① Strydom, P., 2002. Risk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Ongoing Debates,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Prospect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p. 75.

② 参见宋明哲主编：《现代风险管理》，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 页。

③ Turnbull, J., 2010.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8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④ Vaughan, E. J. & Vaughan, T. M., 2008. Fundamentals of Risk and Insurance (10th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p. 2.

⑤ 刘金章、王晓炜主编：《现代保险辞典》，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0 - 171 页。

⑥ 张洪涛、郑功成主编：《保险学》（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风险，并进一步指出纯粹风险就是通常所说的“危险”，意指损失发生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①事实上，不管是私人保险还是社会保险，一般都着眼于防范纯粹风险即损失发生之不确定性。有鉴于此，“在国内保险著作中，通常把‘风险’和‘危险’视为同一概念，风险即危险”^②。在本书中，为与国内学术界使用习惯保持一致，笔者也将风险限定为“某种损失或不利益后果发生的可能性”，即纯粹风险，而不包括收益风险和投机风险。

只要有风险存在，就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损失者，为因偶然事件之发生，所致财产价值或个人所得之减低或丧失。”^③由此可见，在保险领域，人们对于风险可能导致之损失的关注主要集中于利于进行数据计量的经济负担，包括偶然事件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风险不确定性而导致的获利可能降低等机会成本。根据趋利避害的本性，人们必须对风险及其损失后果进行处理。常见的风险处理方法主要有避免、保留或承担、预防与抑制、转移、集合或分散、增进学识与研究等。^④

保险作为一种集合同类风险并聚资以建立基金，对特定风险的后果提供经济保障的风险财务转移机制^⑤，能够对偶然事件发生所致之损失提供合理的经济准备，“就购买保险者而言，为危险之转移；对经营保险者而言，为危险之承担与集合”^⑥。另一方面，保险又具有对风险的“预防与抑制之功效，例如保险契约内若干条款之规定以及保险费率之厘定，直接间接促使预防与抑制技术之注意与改善，过失所致灾害之防止，适当防灾设施之利用，皆足以减免偶然事件之发生及其损失之结果”，“且此种作用，将因学识与研究而增强与扩大”^⑦。因此，在处理风险的各种方法中，除避免外，保险包括了所有处理方法的功能，也就是说它集所有风险处理方法之大成，“宜乎其为近代对危险处理之主要工具”^⑧。

① 同前引张洪涛、郑功成主编：《保险学》（修订版），第4-6页。

② 前引刘金章、王晓炜主编：《现代保险辞典》，第170-171页。

③（台）袁宗蔚著：《保险学——危险与保险》，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④ 同前引（台）袁宗蔚著：《保险学——危险与保险》，第10-16页。

⑤ 参见前引张洪涛、郑功成主编：《保险学》（修订版），第28页。

⑥ 前引（台）袁宗蔚著：《保险学——危险与保险》，第24页。

⑦ 同前引（台）袁宗蔚著：《保险学——危险与保险》，第24页。

⑧ 同前引（台）袁宗蔚著：《保险学——危险与保险》，第24页。

1.2.1.2 经济安全（保障）与社会保险

同风险与损失相对的概念是安全与保障，而保险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创造风险与损失的对立面——安全与保障。在美国著名人本主义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看来，安全与保障是人类最基本、强烈而迫切的需要（need）之一，直接含义就是避免风险和生活有保障，“例如人们一般都愿意找有保障的、终生任职的工作，渴望有一个银行账户和各种类型的保险（医药、牙医、失业、残疾、老年保险等）”^①。这类需要的重要性仅次于衣、食、住等满足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生理需要，包括当期的安全与保障需要（要求现时社会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均能有所保证，如就业安全、劳动过程中的生产安全、社会生活中的人身安全等）以及对未来的安全与保障需要（希望充满不确定的未来生活能够有所保障，即经济与收入安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安全与保障是一种人类普遍希求的基本的福利状态。

在史前时期，人类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在极端恶劣的自然条件下获得个人身体上的安全保护，他们大都企图凭借自己以及集体的力量或努力来达到获得安全的目的。但是，“社会愈进步、文明愈发达，人类对于安全的需求愈趋于复杂化，包括了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以及国际的等各方面在内，使得他们更需要利用各种方法予以解决”^②。因此，在现代社会，人类的福利状态是各种因素的总和。“虽然总福利这一概念并不能按照构成总福利的各个因素进行分解，但显然，构成总福利的大部分因素是和人的收入有关的。”^③也就是说，人类的福利大都跟经济因素有关，经济安全与保障是人类福利中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那么何谓经济安全与保障？在中国台湾学者柯木兴教授看来，所谓经济安全（保障）（Economic Security），对个人而言就是指“不管现在或将来均较能确定满足其基本的需要与欲望的心理的状态与安宁的感觉”^④。这种基本需要与欲望就是个人对衣、食、住、医疗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需要。一旦个人能够较为确信自己目前或未来对所有必需品的需要与欲望可以得到满足，那么他（她）就具有了经济安全与保障，也就会产生安全感。这种安全感对于任何个人来讲都是至关重要的。

① [美] 亚伯拉罕·马斯洛著：《动机与人格》（第3版），许金声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26页。

② （台）柯木兴著：《社会保险》，中国社会保险学会1991年版，第1页。

③ Sturmev, S. G., 1959. Income and Economic Welfare. London: Longmans, Green, p. 2.

④ 前引（台）柯木兴著：《社会保险》，第4页。

在高度工业化的社会中，个人的需要与欲望必须通过从别处持续获得经济物品和服务才能得到满足。相应地，个人必须拥有用来交换这些经济物品和服务的价值或收入。这样一来，经济安全与保障就与持续的收入密切相关，经济安全与保障问题亦可以被称做收入安全与保障问题。由此，与经济安全或保障相对的经济不安全或无保障，也就变成了收入不安全或无保障。柯木兴指出“盖经济的不安全除由个人丧失所得、或被迫承担过度的及额外的费用、或所得不足所造成者外，亦可能由于未来所得持续性的不确定所造成。”^①因此，经济不安全包括“收入损失、中断或丧失”、“支出增加”、“收入不充足”以及“收入的不确定”四种情形或面向。在现代社会中，造成经济不安全的原因有很多，主要包括早逝、年老、伤害与疾患、失业、低于标准的工资、通货膨胀、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个人因素等。其中，有些风险是个人性的，通常只能通过储蓄、互助会、企业福利以及私人保险等“自己预护”的方式来管理^②；而另外一些风险则是社会公众普遍必须面对的问题，尤其是现代社会中各类经济生活上的风险，其规模已经不是大多数的个人或团体所能够承担的，只好借由社会保险机制加以解决。

从理论上讲，产生社会保险制度的背景理念主要有两项：一是个人主义的利己思想，二是社会连带思想。^③利己思想的存在使得个人在面对突发风险事件时，出于实现自身经济安全的考虑，借由自助及互助的力量，运用保险方式，以自己的利益与他人作理性的相互支援与帮助来解决基本需要与欲望的满足问题。这种保险机制乃是“一种提供经济安全的互助自助方式”，“集合了多数可能遭遇相同危险事故的经济单位或个人，成立利益与共的团体，以公平合理的方法聚集基金，对特定风险所招致的损害或损失，予以分散于全体负担，而达到确保其收入安全为目的的一种经济制度”^④。它坚持“先自助后他助”的精神，关心的是风险事件是否符合事先约定的可保条件，并不刻意追究这种风险和财务损失的发生是否符合社会普遍

① 同前引（台）柯木兴著：《社会保险》，第7页。

② 参见（台）钟秉正著：《社会保险法论》，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117页。

③ 同前引（台）钟秉正著：《社会保险法论》，第113页。

④ 前引（台）柯木兴著：《社会保险》，第40页。

的道德判断。^①

社会保险的另一项背景理念——社会连带思想则主张，“人类彼此之间，莫不休戚与共，要求患难共分担，疾病相扶持；更肯定个人利益从属于社会利益，个人危险的解除须为社会的责任，应由社会共同协助解决”^②。社会连带思想植根于人的群居性，尽管个人具有独立个性，然而求生与对安全的需求却是人类共同的。既然人依赖群居生活，每个人都必须相互服务才能满足其需求且须努力以期与他人能有更多的交换。“实施社会保险的目的也是在借由保险的机制，让个人可以尽到社会共同体成员的责任，本身也可从而取得来自社会整体的保护。”^③它所坚持的“社会与强制”原则保证了在它庇护之下的所有人不再是“单独的个体”，待遇或给付的设计最大限度地体现了人们对保险给付的期待以及国家的担保，有助于实现同舟共济的集体主义精神。与其他类型保险不同的是，社会保险费率的高低并不是由被保险人可能的风险程度决定的，而是以被保险人收入高低为取决标准，更强调互助的功能。

需要指出的是，个人基于利己思想而运用自助互助方式来解决经济安全问题要求自己责任，即被保险人必须自己缴纳保险费，而后才能领受保险给付，这不同于一般慈善性或救济性的给付；至于连带责任则具有他助的特性，即通过他人的帮助及收入再分配来确保特定阶层的生活保障，体现出一般社会保险所具有的特性。^④因此可以说，社会保险乃是一种包含保险性与社会性两种性格的社会机制，总体上更加偏向社会性。在这里，保险性重视个人公平性，社会性则侧重社会适当性。其中，保险性要求被保险人享有保险给付必须以履行缴纳保险费义务为对价，并且被保险人领受的保险给付的实际价值与其缴纳的保险费的实际价值之间存有较为直接的数理关系，体现出社会保险和其他类型保险的共同品质，为所有保险的一般规定性；社会性则表明其社会政策面向，即“透过社会政策的方法，共同经济的关心，以及社会性危险的维护等方式求其社会多数人的生活保障，乃属于一种国家的扶助性，

① 参见杨一帆：“对德国社会保险制度与政策的回顾和评析”，载《保险研究》2010年第7期，第118-127页。

② （台）林纪东：“福利国家与基本人权”，载“国民大会宪政研讨委员会”：《宪政思潮选集六（福利国家与社会安全）》1981年12月，第54-55页。

③ 前引（台）钟秉正著：《社会保险法论》，第113页。

④ 参见前引（台）柯木兴著：《社会保险》，第41页。

即在保险团体里，高所得者课以较高的负担，透过所得再分配的功能，劳工在发生事故时，用以减轻低所得者的费用负担”^①。

从社会保险的上述理念及品性可以看出，它的定义必定是相当复杂的。在这里，笔者拟通过对美国风险及保险学会社会保险术语委员会（The Committee on Social Insurance Terminology of the American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作出的相关界定进行批判式检验，以得出本书对于社会保险的正式定义。

社会保险乃将风险集中而转移到某一组织（通常属政府组织）的一种措施，要求该组织在下列条件下，当某种预定损失发生时，依法向被保险人或其利益关系人提供货币或劳务给付：

- 在几乎所有情形下，各种社会保险的对象都是由法律强制规定的。
- 除在开始实行的过渡时期外，给付受领资格必须事实上或实际上源自申请给付者或其扶养人已向计划的缴资或以他们名义的供款；虽然申请给付者无须证明财务来源的不充足性，但受其扶养的关系必先确立。
- 给付确定的方法由法律规定。
- 给付水平通常与个人缴费或以其名义的供款并无直接的关系，并且较有利于低收入者或受其扶养者较多的被保险人，而形成收入再分配效应。
- 筹措保险给付的支付能力应有着眼于长期考虑的计划。
- 计划成本主要由缴费负担，保险费通常由被保险人、他们的雇主或者两者共同承担。
- 计划由政府管理，或至少受政府监督。
- 计划并非仅为政府中现有或原有雇员所设立。^②

在上述定义中，仍有一些要点需要澄清。就第一项要件而言，由于社会保险具有社会政策的性质，需考虑大多数人的利益及其费用负担能力，因此，

① 前引（台）柯木兴著：《社会保险》，第40页。

② the Commission on Insurance Terminology of the American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 1965. Bulletin of the Commission on Insurance Terminology of the American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 Pennsylvania: ARIA.